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自 2007 年 7 月至今，就已巡查的 1 700 多幢建於 1973 年前的綜合用途建築物，有多少幢有違例情況？其中有多少幢已改善其違例情況？預計未來每年有多少資源跟進違例樓宇修葺改善工程使其符合法例的工作？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於 2007 和 2008 年巡查的 1 747 幢樓宇（包括在 2007 年 7 月《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生效前巡查的 353 幢樓宇）中，全部樓宇均被確定為未達現行消防安全建造的標準，因此須進行多項不同程度的改善工程，有關工程的規模視乎個別樓宇風險程度而定。

所需的改善工程大多位於樓宇的公用地方，因此須協調所有業主合作，就工程的範圍和費用達成共識。未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更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有關事宜。當局通常會給予業主不少於 1 年時間，讓他們遵從消防安全指示。目前，只有在 2007 年年底發出的指示已到期。屋宇署和消防處一直有進行巡查，以確定改善工程的進度。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於 2007 年 7 月生效後，屋宇署已計劃聯同消防處每年巡查 840 幢樓宇。屋宇署每年需要的撥款為 2,500 萬元。由 2009 年 7 月開始，屋宇署會增撥 880 萬元，以及開設 22 個公務員職位（包括 6 個專業人員職位及 16 個技術人員職位），以加快實施這項計劃。因此，2009 年的巡查目標將增至 1 000 幢樓宇，由 2010 年開始每年則為 1 150 幢樓宇。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8.3.2009